

第三十三題 信徒為人的幾件事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關於信徒在實行方面的事，這是末了的一題。在這一題裡面，我們要扼要的題起關於信徒為人的八件要事，以及信徒行事為人的四大原則。我們先來看

壹 婚姻

一 婚姻是神所定規的

（一）‘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世記二章十八節。

在神創造人的時候，神看人獨居不好，所以就定規要為人造配偶。這給我們看見，婚姻乃是出於神神聖聖潔的定規，且是神在最起初創造人的時候所定規的，並不是在人墮落之後，出於人情慾污穢的要求。所以婚姻是神在創造裡定規要人有的，是人生第一件事。在人之為人的裡面，只有創造高過婚姻，其他的事都是以婚姻為首。人的來源雖是由於創造，人的延續卻是藉著婚姻。雖然人起初是由神創造而有的，但人一直延續下來，並繁殖出去，卻是藉著婚姻。所以神看重婚姻這件事，定規人要有婚姻。

這裡說，神所以定規要人有婚配，乃是因為人獨居不好；這人獨居不好，有多方面的意思。人獨居不好，不只對神的目的不好，就是對人自己也不好、更不好。無論就人的身體或是心情來說，無論就人的生活或是事情來說，人獨居都是不好的，所以神定規給人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二）‘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馬太十九章四至五節。

神當初不只定規要人有婚配，並且還照着祂所定規的，造男造女，叫二人配合，成為一體。人裡面對婚姻的需要，乃是出於神的創造，是神在人的天性裡為人創造的一個要求。聖經給我們看見，神在宇宙中

的目的，乃是在人身上。祂要在宇宙中達到祂的目的，就必須得着人。祂要得着人，就必須叫祂為自己的目的所造的人延續繁殖才可以。這就需要人有婚姻。所以祂當初不只定規要人有婚姻，並且在人裡面為人造出一個對婚姻的需要。

神當初對人的創造很特別，是造得要一男一女二者成為一體，就是成為一個完整的人。我們要知道，憑聖經的教訓看，不要說一個女人不是一個完整的人，就是一個男人也不是。必須男女兩者合起來，才是一個完整的人。這好像一個西瓜切成兩半，合起來才是一個完整的西瓜。從神的眼光看，夫妻二人就是一個人。某次一位弟兄請客，大家都等一位弟兄和他的師母來。正盼望他們二人來的時候，那位弟兄一人來了，就有弟兄說，只來了一半。我當時覺得那話說得很對，很合乎聖經，很合乎神當初對男女的定規。神是要人男女成為一體，所以祂要人有婚姻。婚姻原是祂所定規的。

我們在這裡所引的話，是主耶穌答覆人休妻問題的時候所說的。這叫我們看見，就是到新約的時候，主仍承認神當初在創造的時候，對人的婚姻所有的定規。並且主在這裡所說的，就是要人在婚姻的事上，回到神當初的定規去。主在新約的時候，仍是看重人的婚姻，像神在創造的時候一樣。

（三）‘婚姻，人人都當尊重。’或作‘婚姻，是全然可尊重的’。希伯來十三章四節。

這話是聖靈在新約時代藉著使徒所說的。這叫我們看見，不只神在當初創造的時候，不只主耶穌在祂來到地上成功救贖的時候，就是聖靈在祂降下作新約之靈的時候，也把婚姻看作人重要的事。祂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這話更好是譯作‘婚姻是全然可尊重的’。婚姻，沒有一個人可以輕看，也沒有一點是人可以輕看的，因為聖靈說，婚姻是全然可尊重的，是人人都當尊重的。這是人倫中的第一倫，是出於神聖潔的定規。我們千萬不可把婚姻看作不聖潔的。

（四）‘鬼魔的道理：…禁止嫁娶。’提前四章一至三節。

婚姻既是神為人所定規的，並且是神為著要叫人成功祂的目的所定規的，就禁婚必是出於魔鬼的。魔鬼要破壞神藉著人的婚姻所要成功的目的，所以就禁止人嫁娶。他不只有禁止人嫁娶的行動，並且還把禁

止人嫁娶這件事，當作道理教訓人，也就是當作一種主義教人實行，像他在佛教、天主教、或者還有別的教門裡所作的一樣。這專門破壞神目的的仇敵，在神所定親這神聖的事上，不是叫人亂婚，就是叫人禁婚。所以我們要提防，恐怕有人所有的‘不婚’主義或眼光，乃是出於神這仇敵魔鬼的。

（五）‘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林前七章二十八節。

婚姻既是神所定規，並要人尊重的，就沒有一個人可以把正當的嫁娶，看作犯罪的事。如果有人以為男娶女嫁，乃是污穢犯罪的事，若不是他的頭腦污穢，就是他們的頭腦有毛病。

我們也不當有一個思想，以為愛神的人不該嫁娶。這不是神的思想。不嫁不娶的思想，我們如果追根，常是發現那乃是出於魔鬼的。沒有嫁娶，就沒有生養，沒有生養，人類就斷續，就沒有人可以給神藉以成功祂在宇宙中的目的。所以無論是男娶，或是女嫁，在神面前不只都是合法的，並且都是應該的。

二 守童身的問題

（一）‘不娶，…賜給誰，誰才能領受。…為天國的緣故自闔，…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馬太十九章十至十二節，林前七章七至九節。

神雖然在創造裡，為著祂普通的目的，一般的定規人人都有嫁娶，但在救贖裡，為著祂專一的目的，又特殊的賜給一班人不娶不嫁的恩賜。這恩賜賜給誰，誰自然就能領受，自然就能為著神，為著天國，不娶不嫁。一個得救的人，如果沒有意思這樣不娶不嫁，或要這樣不娶不嫁，而覺得勉強，這都是證明他沒有領受神這個恩賜。這樣，他不只可以嫁娶，並且應該嫁娶。與其勉強接受神的恩賜，而不嫁不娶，倒不如照着神的定規，順乎天然的需要，而嫁娶為妙。

（二）‘論到童身的人，…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和靈都分別為聖；…得以慇懃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若有人以為待自己的童身不合宜，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以隨意辦理，不算有罪，叫他們

成親就是了。倘若人心裡堅定，沒有需要，並且由得自己作主，心裡又決定了守童身，如此行也好。這樣看來，成家是好，不成家更是好。’ 林前七章二十五至三十八節原文。

使徒這段話，對於信徒守童身的事，說得非常清楚又確定。他給我們看見，人若能心裡堅定，且沒有嫁娶的需要，完全由得自己作主，而決定守童身，不娶不嫁，好專心專身事奉主，以討主喜悅，這當然是‘更好’的。但人若覺得這樣對待自己，並不合式，就可以隨意嫁娶，這不只不算有罪，並且也是好的。所以聖經對於這事，並沒有硬性的定規，完全給人自由選擇的權利。這樣看來，天主教對於他們那些修士、修女，和神父、主教，絕對不可嫁娶的定規，就是極端不合聖經的教訓了。

（三）‘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 啟示錄十四章四節。

這裡給我們看見，的確有一些蒙恩的人，領受了神特殊的恩賜，守了童身，作了神一班特別的得勝者，得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主基督。他們為著這樣作，當然要得到神特別的賞賜！

三 婚配的問題

（一）‘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 林後六章十四節。

神在舊約的時候，如何不許可牛驢同負一軛，（申二二10，）祂在新約的時候，也如何不要我們信的和不信的，互相婚配，同負一軛。因為牛驢的性情、愛好、和傾向，如何不同，很難同行一路；我們信者和不信者的性情、心意、愛好、眼光，和傾向、目的，也如何互異，不容易同走跟隨主的路，而為主活着。我們裡面有主的生命，他們裡面沒有；我們裡面是光明的，他們裡面是黑暗的；我們愛主，他們愛世界；這怎麼可以相配，而同負一軛？所以，我們信主的人擇配，必須以信的人為對象。這樣作，乃是遵守神的吩咐，不僅能討神喜悅，也能保守自己不走入迷途。

（二）‘娶信主的姊妹為妻’ — ‘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林前九章五節，七章三十九節。

我們信的人既然只可與信的人婚配，若是弟兄，就只好娶信主的姊妹；若是姊妹，也只好嫁在主裡面的弟兄。

不要說到新約的時候，就是在舊約的時候，神也不許可祂的百姓與外邦人婚配，免得他們這聖潔的，與那不聖潔的混雜，而被引誘離開祂，去隨從別神。（申七3~4，出三四16，拉九2，尼十30。）當日所羅門王就是因着沒有遵守神這吩咐，娶了外邦的女子，而被引誘，以致犯罪遠離神。（王上十一1~8，尼十三23~27。）這該作為我們的鑒戒！

此外，在擇配的時候，最緊要的是尋求並跟隨神的引導，如同創世記二十四章所記的。如能由長者—像亞伯拉罕那樣的人—來監護並印證，就更為妥善。要相信賢慧的妻子，適宜的配偶，乃是神所賜的，不一定是自己能選中的。（箴十九14。）也不要注重外貌的美麗，過于才德。（箴十一22，十二4，三一10，30。）但必須對對方能愛，必須以愛為根據。（創二九18，20。）若沒有愛，任何別的條件，都不是擇配所該根據的。當然在擇配的事上，愛也必須嚴格的受主的管治並支配，才能用之適當，而有益無害。

四 已婚的問題

（一）‘至于那已經嫁娶的，…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 林前七章十至十六節。

已經嫁娶的，不可離開。就是信的人，因對方不信而離開，也是不可的。若是離開了，在可能範圍內，仍當和好。但倘若不信的對方要離去，我們就得聽憑，由她離去，不能打官司，因為神是要我們與人和睦。

已經嫁娶的，更不可再嫁娶；若是再嫁娶，就破壞了一男一女婚配的合一，而成為淫亂。

（二）‘你有妻子纏着呢，就不要求脫離。’ 林前七章二十七節。

一個弟兄有妻子纏着，就不要—也不可—求脫離。求脫離，並不是主的旨意。也許主就是要他藉著妻子，學生命的功課。

(三) ‘丈夫活着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 林前七章三十九節。

一個姊妹，丈夫活着的時候，就是受約束的，不可再嫁；再嫁，就混亂了夫妻的合一，所以就是淫亂。

五 再嫁的問題

(一) ‘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 林前七章三十九節。

一個姊妹，丈夫若死了，夫妻合一的約束就沒有了，所以就可以自由再嫁；只是要守住一個條件，就是要嫁在主裡面的弟兄。

(二) ‘寡婦…若…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 林前七章八至九節。

使徒保羅說這話的時候，必是單身的。(他有沒有結過婚，我們不得而知。)這時，他願意寡婦最好能不再嫁，而像他那樣單身，好專心事奉主。倘若這樣作不到，就可以再嫁。與其勉強單身，倒不如再嫁為妙。

(三) ‘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 提前五章十四節，參看九至十三節，十五節。

保羅在林前七章，明明告訴我們，他在那裡所說他願意寡婦能像他那樣守單身而不嫁，乃是他的盼望，他的意見，並不是主的命令。我們知道哥林多前書，是他在較早的時候寫的，等到他晚年寫提摩太后書的時候，他對這事的口氣就改了。這必是因為他的閱歷叫他看見，寡婦守單身有難處，容易受撒但的引誘。所以到這裡他就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免得給撒但留下試誘的機會。並且他在這裡規定，寡婦必須到六十歲，教會才可以登于救濟冊上；至于年輕的，就可以辭她，而不可把她當作要守單身、當受救濟的寡婦。

六 休妻的問題

(一) ‘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馬太十九章六節。

夫妻一結婚配合，就成為一體，不再是兩個人。我們要特別注意主在這裡所說‘不再是兩個人’這句話。這就如同我們在前面所說，男女兩者合起來，才是一個完整的人。兩個人既配成一個人，就不可分開。並且主在這裡說，這種配合，乃是神所作的，乃是出於神的，所以人不可分開。今天的人說，可以離婚，但是主說，‘不可！’結婚是神所配合的，離婚是人所作的。神祇叫人結婚，並不叫人離婚。

（二）‘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馬太十九章九節。

婚姻該是一；若是二，就亂了。所以一個人除非他的妻子犯姦淫，就不可休而另娶；若是休而另娶，就破壞了婚姻的一，所以也就是犯了姦淫。

（三）‘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馬太五章三十二節。

一個妻子若犯了姦淫，當然就成了一個淫婦；如果她沒有這樣，而丈夫把她休了，使她再去嫁別人，就是叫她作淫婦。因為一個妻子，丈夫若活着，就不可再嫁；若是再嫁，也是破壞了婚姻的一，所以也是犯了姦淫，而使自己成為淫婦。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破壞婚姻的一，所以也是犯姦淫。這都是作不得的。總而言之，夫妻若都活着，任何一面也都不可再嫁再娶；否則，就是破壞婚姻的一，所以就是犯姦淫。這是違犯神所定規的，而破壞神所配合的，是神不喜歡的！

△ 婚配的象徵—基督與教會

（一）‘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章二節。

男女婚配，是象徵基督與教會如何結合。使徒把基督當作一個丈夫，而把我們這些蒙恩的人許配給祂，並且要把我們當作貞潔的童女獻給祂作配偶。所以我們每逢看見婚配的事，都該想到我們之於基督，和基督之於我們，是怎樣的一回事。

(二) ‘娶新婦的就是新郎。’ 約翰三章二十九節，馬太九章十五節。

施浸約翰對人介紹主耶穌，不只說，祂是背負世人罪孽的羔羊，並且說，祂是娶新婦的新郎。主耶穌自己也說，祂來地上是新郎。祂所要娶的新婦，就是祂所救贖的人—我們。祂是宇宙中惟一的真新郎；世人中一切新郎，都是祂作新郎的象徵。祂與我們，和我們與祂的關係，乃是新郎之於新婦，並新婦之於新郎的關係。這是我們每逢看到新郎與新婦的關係時，所該想到的。

貳 家庭

一 妻子與丈夫

(一)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馬太十九章五節，以弗所五章三十一節。

家庭第一是建立在夫妻的結合上。一個家庭產生並建立得怎樣，大部分是要看夫妻的結合如何。夫妻的結合，照神所定規的，是二人成為一體，成為一人。夫妻必須結合到二人成為一人的光景，才能有一個健全的家庭。神為著要夫妻二人結合成為一人，成為一體，所以要人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這與中國的古舊風氣不同。中國的古舊風氣，作父母的給兒子娶親，不只是給兒子娶一個妻子來作配，也是給父母娶一個媳婦來伺候，所以家庭常有難處，難得健全。照神的定規，我們作父母的人，不該盼望兒子娶妻來伺候我們，更不該夾在他們中間，使他們的連合受到為難，應該給他們完全自由，使他們能連合得真是二人成了一人。這樣，才能使他們產生出並建立起一個健全的家庭。

(二) ‘妻子…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以弗所五章二十二節，歌羅西三章十八節，彼前三章一至六節。

夫妻間的責任，第一是在妻子。所以聖經每一次題到夫妻彼此該如何的時候，都是先說妻子該作什麼。妻子第一該順服丈夫。不是平平常常的順服，乃是像順服主一樣的順服。在夫妻間，神設立丈夫代表主作權柄，而要妻子代表教會服主的權柄。所以妻子該看丈夫如同主，該以丈夫作自己的權柄，而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一樣。

‘順服’原文是‘服’。服是重在對權柄。有時丈夫雖然對有的事主張得不對，妻子不能順，也不該順，但丈夫仍是權柄，妻子仍該服他，不該反他。這就是說，妻子對丈夫，有時不該順，也該服。不該順，是因為丈夫主張得錯；也該服，是因為丈夫仍是權柄。順是順從命令，服是服權柄。妻子有時雖不該順從丈夫錯誤的命令，卻仍該服丈夫的權柄。這就如同但以理的三個朋友，雖不順從王拜像的命令，卻仍服王的權柄。（但三。）

這裡所引的三處聖經，都說妻子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是因為作妻子的人，大多都是贊成別人的丈夫，而不服自己的丈夫。但是作妻子的姊妹，應該記得，神所安排作你的權柄，要你順服的，不是別人的丈夫，乃是你自己的丈夫。凡贊成或稱讚別人的丈夫，而不服或不佩服自己丈夫的，必殺死夫妻之間的和樂，而叫自己的家庭受到虧損。

（三）‘妻子也當敬畏她的丈夫。’以弗所五章三十三節原文。

丈夫既是代表主的，妻子對丈夫，就不只要敬重，還要敬畏。‘敬畏’，直譯就是怕的意思。妻子應當對丈夫有怕，應當怕丈夫。妻子怕丈夫，乃是一件美事，能得到許多保護，免去許多錯誤。若是丈夫怕妻子，就醜得很，必生出許多弊端。

（四）‘少年婦人，愛丈夫。’提多書二章四至五節。

妻子對丈夫，光服，光怕，還不夠，還必須愛。妻子愛丈夫，是最上的本分，也是最甜最美的事。妻子對丈夫的愛，乃是妻子對丈夫的對待裡面的靈魂。妻子對丈夫若缺乏愛，就如同人失去靈魂，也像燈裡缺了油一樣。

（五）‘不許她轄管男人。’提前二章十一至十二節。

妻子不可作頭，轄管男人。這是神所不許的。妻子若作頭，轄管男人，就等於天翻地覆，乃是最亂最醜莫及的事。並且女人作頭轄管男人，一切事必由女人主張，必由女人出頭，這也是最危險，常會出毛病的。女人若守住自己順服的地位，以男人作權柄，作給她蒙頭的，總是一個保護，也是一個祝福，且是一件極其討神喜悅的事。

（六）‘丈夫…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她們。’歌羅西三章十九節，以弗所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九節，三十三節。

神對丈夫的這個吩咐，頂奇妙。我們都知道，順服的對面乃是管轄。神既叫妻子順服丈夫，按理祂就該叫丈夫管轄妻子。但祂卻吩咐丈夫，要愛妻子。丈夫雖是作頭的，但神卻沒有吩咐他管轄妻子，只要他愛妻子。因為他作頭的權柄，必須藉著愛才能運用。他對妻子沒有愛，他在妻子身上就難有權柄。他不愛妻子，就難得妻子順服他。凡自居作頭，而對妻子缺乏愛，或不夠愛的丈夫，有的弟兄實在就是這樣一就不能，也不該盼望妻子順服他。

（七）‘丈夫…要按知識和妻子同住；…要敬重她。’彼前三章七節。

丈夫對待妻子，要有愛，也要按知識。作丈夫的人，必須按知識對待妻子，因為妻子是比較軟弱的。按知識，就是憑理智，照事理，而不感情用事。一個丈夫若體貼妻子的軟弱，而憑理智，照各方面的實情，照顧她，對待她，才真是愛妻子。但有的弟兄對待妻子，毫不憑理智，照事理衡量一切，就是一味的照自己的愛好，逞自己的高興，感情用事，糊糊塗塗，以致不能好好作頭，就使妻子左右為難，好像無夫可靠，無頭可服。這是不該的！

雖然丈夫該因妻子是軟弱的，而按知識體貼她，卻不可因此就輕看她，倒要敬重她，因為她是和自己一體，一同承受神生命之恩的。雖然在神的安排裡，神是要丈夫作權柄，要妻子服權柄，並且在舊的創造裡，神是造得丈夫剛強，妻子軟弱，但是在神的眼光中，夫妻同是一個人，並且在神的救恩裡，夫妻是同樣的蒙恩得到神的生命。所以作丈夫的人，該一面體貼妻子的軟弱，一面又敬重妻子。

常看見有的丈夫雖愛妻子，體貼妻子，卻不敬重妻子。一個丈夫對妻子的愛和體貼，必須加上敬重，才構上他對待妻子的份量，才夠對得起妻子。並且只有帶著敬重的愛和體貼，才是真的愛和體貼，才是靠得住的愛和體貼。

（八）‘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林前七章三至五節，參看林前九章五節。

夫妻除非為了專心禱告，就不可分房，免得給撒但機會來引誘。照這原則說，夫妻長期離開，也是不當的。丈夫無論到那裡，都是應該帶著妻子一同往來的。

△ 夫妻的象徵—基督與教會

（一）‘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以弗所五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

夫妻二人成為一體，乃是象徵一個極大的奧秘，就是基督與教會，二者連合成為一體。所以我們每逢想到夫妻如何成為一體，就該領會基督與教會合一的奧秘。

（二）‘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受教會，為教會捨己。’以弗所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

丈夫是妻子的頭，象徵基督是教會的頭。所以妻子順服丈夫，就是象徵教會順服基督；丈夫愛妻子，也就是象徵基督愛教會。夫妻之間一切彼此正當的對待，都是說出基督與教會之間的故事，都是這些故事的表明。所以我們作夫妻的人，在這件事上應該當心，免得我們作夫妻作得不當，以致把基督與教會之間該有的光景表明錯了。

二 兒女與父母

（一）‘兒女…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弗六章一至二節，歌羅西三章二十節，箴言三十章十七節。

兒女與父母的關係，在聖經中列為人倫中的第二倫。聖經題到夫妻該如何，是先說妻子，後說丈夫。照樣，聖經題到父母與兒女該如何，是先說兒女，後說父母。兒女對父母，最要緊的就是聽從、尊敬。

（孝敬原文是尊敬。）這是理所當然的，也是神所喜悅的。所以神當初吩咐人，要人尊敬父母的時候，就在這條誡命後面，加上應許。使徒說，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這應許，就是尊敬父母，能使人得福，並長壽。可見在地上的福壽二者，都能因尊敬父母而得到。但箴

言告訴我們，不尊敬父命的人，必失去能看見的眼睛，就是不得看見亮光。作兒女的人，在這裡當警惕！

（二）‘先在自己家中學着行孝，報答親恩。’ 提前五章四節。

兒女第一該學習的，就是行孝，報答親恩。父母養育之恩，是兒女不可忽視或忘記的，是兒女應當用行孝來報答的。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

（三）‘父親…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以弗所六章四節，歌羅西三章二十一節。

作父親的人對兒女，常是失之太嚴，以致使兒女生氣。所以聖經教訓父親對兒女，最要緊的是不要惹兒女的氣。一個好父親，定規不會叫兒女氣憤冤抑，必叫兒女愉快，且必照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光顧兒女的愉快，而忽略主的教訓，當然是不對的；但光用主的教訓教導，而不理兒女的心情，也是偏枯的。又使兒女愉快，又用主的教訓教養，乃是父親對兒女的秘訣。

（四）‘少年婦人…愛兒女。’ 提多書二章四節，參看箴言十三章二十四節，十九章十八節，二十二章六節，十五節，二十九章十五節，十七節。

父親對兒女，是重在不惹兒女的氣，而以主的教訓教養兒女；母親對兒女，就重在愛。作母親的人，對兒女若沒有愛，就永遠作不好。一個家庭若沒有母愛，也永遠不會好。沒有母愛的家庭，就是一個最殘缺的家庭。所以作母親的姊妹—尤其是少年的一必須學習愛兒女。

△ 父親與兒女的象徵—父神與祂的兒女

（一）‘父…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 約壹三章一至二節。

父親與兒女，是象徵父神與祂的兒女。父神因愛我們，使我們得稱為祂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祂作父親之於我們，和我們作兒女之於祂，是父親與兒女彼此的關係和對待所表明的。我們看見父親與兒女之間的正當情形，就該想到父神與我們作祂兒女的彼此關係。

(二) ‘你們…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 馬太七章十一節。

主這話很清楚給我們看見，祂是把我們作父親的人，當作父神的象徵。祂說，我們作父親的人都知道把好東西給兒女，乃是說明父神必要把好東西給我們作祂兒女的人。

三 僕人與主人

(一) ‘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 以弗所六章五至八節，歌羅西主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

人的家中也常有主人和僕人的關係，所以聖經對於這事也有專一的教訓。聖經說到主人和僕人的關係，也是從下往上，先說僕人，後說主人。作僕人的弟兄姊妹，對主人要懼怕戰兢，而誠誠實實的聽從，好像聽從主基督一樣。不要只在主人眼前事奉，要敬畏主，凡事作在主面前，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這樣，必從主那裡得着賞賜。

(二) ‘僕人…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有通道的主人，不可因為與他是弟兄，就輕看他，更要加意服事他。’ 提前六章一至二節，提多書二章九至十節，彼前二章十八節。

僕人對主人，當有十分的恭敬。若主人是信主的，不可因為和他同是弟兄或姊妹，就不尊敬他，就不站僕人的地位，倒更要加意服事他。僕人當然也不可頂撞主人，卻要忠誠順服，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一樣的順服。

(三) ‘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不要威嚇他們。’ 以弗所六章九節。

主人待僕人，不可威嚇。要記得我們和他們，都是那一位在天上之主的僕人。

(四) ‘你們作主人的，要公公平的待僕人。’ 歌羅西四章一節。

主人侍僕人，也不可虧負、欺壓。必須公平、合理，像主待我們一樣。

△ 主僕的象徵—主與祂的僕人

(一) ‘主人…要公公平的對待僕人，…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 歌羅西四章一節。

主僕的關係，是表明主與祂僕人的關係。我們待僕人的時候，當記得我們有一位主在天上，我們是象徵祂作主人，所以不可在僕人身上有什麼錯誤，免得把祂象徵或代表錯了。

(二) ‘僕人…要…聽從…主人，好候聽從基督，…像基督的僕人，…好像服事主。’ 以弗所六章五至七節，歌羅西三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

主人怎樣是象徵主作我們的主人，僕人也怎樣是象徵我們作主的僕人。所以作僕人的弟兄姊妹，該好好對待主人，像對待主一樣，免得破壞這個象徵，而把主的僕人象徵或代表錯了。

四 對於親屬

(一) ‘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 提前五章八節，十六節。

信徒該儘力看顧親屬。尤其在財物上，該多顧到親屬的缺乏。對親屬如此，對自己家裡的人，更該如此。如果自己家裡的人有物質的缺乏，總該儘力顧到，不可累着教會或別人，才合道理。

叁 事業

一 作事的原則

(一) 必須作工—‘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 帖後三章十節，十二節，八節，帖前四章十一節，行傳二十章三十四節。

基督徒必須作工，必須親手作工，不可吃閒飯，累着別人。一個基督徒若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手不肯動，口也不可動！

(二) ‘作正經事。’ 以弗所四章二十八節，提多書三章十四節，八節。

基督徒作工，必須作正經事。一切不光明、不道德、不名譽、不正派、不真實、不清潔、違法、有害於人的事，基督徒都不可作，方合聖徒的體統。

二 事業的種類

(一) ‘耕種。’ 創世記三章二十三節，九章二十節。

基督徒作事業，最好是從大自然裡，作出人生所必需的生產來。聖經所記神要人作的第一種事業，乃是耕種。耕種，就是為農，乃是從田地裡作出生產來，對己對人都最有益處的。

(二) ‘牧羊。’ 創世記四章二節，三十章三十一節，出埃及三章一節，阿摩司一章一節。

聖經所記第二種神所喜悅的事業，乃是牧羊。這就是畜牧，是從牲畜身上，配合大自然，而作出生產來，也是對己對人都最有益處的。

(三) ‘打魚。’ 馬太四章十八節。

聖經所記的第三種事業，可說是打魚。這就是漁業，是從大自然的海裡作出生產來，也是對於人生最有益處的。

(四) ‘製造帳棚。’ 行傳十八章三節。

聖經所記的第四種事業，可說是製造帳棚。這就是所謂的手工業，是用大自然所出的原料，加上手工，而作出生產來，也是人生所必需的。

(五) 作‘醫生’。歌羅西四章十四節。

基督徒的事業，除了生產人生必需的東西以外，還可作工夫。聖經所說這類作工夫的事業，第一可說是作醫生。作醫生雖不是生產人生必需的東西，但也是人生所必需的一種工作。

(六) 作‘僕人’。以弗所六章五節。

作僕人，可說是聖經所記信徒可作的事末了的一種。這也是作工夫，也是與人有益的。

照這作工夫的原則說，像作教員、作護士、作工人一類的職業，也都是與人有益的。總而言之，基督徒所作的事業或職業，必須是人生必需的，或是與人有益的才可以。

三 合夥的問題

(一) ‘和不信的，…不要同負一軛。’ 林後六章十四節，申命記二十二章十節，參看代下二十章三十五至三十七節。

信徒作事業，不可和不信的人合夥，因為神的話是說，信的和不信的，不要同負一軛。神怎樣不許牛和驢同負一軛，並行耕地，神也照樣不許信徒和不信的合夥，共同營業。因為二者的性情、愛好、與為人的目的，完全不同，難免使信徒不能照神的旨意而行，並受到玷污和影響，而得罪神、遠離神。所以這種合夥，是神所不能祝福，而常是神為管教信徒，使信徒得益處，所要破壞的。那尋求神的約沙法，和那不要神的亞哈謝，合夥造船，受了神的破壞，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四 贏餘的處置

(一) ‘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以弗所四章二十八節。

信徒作事業或職業，有了贏餘，不可積攢起來，應當分給有缺乏的弟兄姊妹。攢起來，會叫自己受虧損；分出去，會叫自己得賞賜，並且會帶進神更多的祝福。

(二) ‘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 行傳二十章三十四節。

保羅作事業，不只是為著供給他自己的需用，也是為著供給他同工的需用。這是給我們看見，一個信徒作事，不該光是為著他自己的生生活，應該也是為著神的工作。所以有了贏餘，就該用以供給神的工作

和工人。這實在是每一個愛主，為主活着的信徒，所愛作並該作的。信徒把贏餘的攢起來，扣在那裡，而任憑神的工作受虧、受難為，實在是不該的！願神憐憫拯救我們！

肆 交友

一 交友的原則

（一）不可和不信的相交—‘和不信的原不相配，…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信的和不信的有什麼相干呢？’林後六章十四至十八節。

信徒交友的第一個原則，就是不可和不信的人相交。我們是義的，是光明的，是屬基督的，是神的殿，而他們是不義的，是黑暗的，是屬撒但的，是拜偶像的，二者的性質、所屬、與用途，絕對相反。所以我們必須與他們分別，不可相交，好使我們能與神來往，得作神所悅納的兒女。

（二）不可濫交—‘濫交是敗壞善行’—‘自取敗壞’。林前十五章三十三節，箴言十八章二十四節，十三章二十節。

信徒交友的第二個原則，乃是不可濫交。不信的人，固然不可交，就是信的人，也不可濫交，也不可隨便交。若濫交而無鑒別，難免受到不好的影響，使自己受敗壞、受虧損。

二 應交的朋友

（一）主自己—‘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箴言十八章二十四節，約翰十一章十一節，十五章十三至十五節。

我們第一個應交的朋友，乃是主自己。祂比弟兄更親密，我們當與祂相交，以祂作密友。

（二）清心愛主的人—‘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提後二章二十二節，約叁十五節。

我們第二種應交的朋友，乃是那清心愛主的人。我們也該多和他們相交，一同追求主。

三 交友的榜樣

（一）亞伯拉罕—‘神的朋友’。雅各書二章二十三節，代下二十章七節，以賽亞四十章八節，參看創世記十八章。

我們交友的最好榜樣，是亞伯拉罕。他是與神相交，和神作朋友。神也稱他作朋友，所以他得稱為‘神的朋友’。他在創世記十八章那裡接待神—尤其是末了送神一程那一段，真像朋友之於朋友。

（二）約伯—‘神待我有密友之情’。約伯記二十九章四節。

約伯也是我們交友的一個好榜樣。他和神有密友之情。最晚從他‘壯年的時候’，就是這樣。

（三）約伯的三個朋友—與‘敬畏神，遠離惡事’的人相交。約伯記一章一節，二章十一至十三節，四十二章七至十節。

約伯的三個朋友，是和約伯那個‘敬畏神，遠離惡事的人’交朋友，結果他們就因着這位朋友，得以更多更深的認識神。這也是我們交友的榜樣。

（四）迦勒和約書亞—一同‘專心跟從’主。民數記三十二章十二節，十四章六至十節。

迦勒和約書亞，二人是‘專心跟從’主的朋友。我們—尤其少年信徒—交友，該取法於他們。

（五）約拿單與大衛—與‘合神心意的人’相交。行傳十三章二十二節，撒下十八章一至三節，十九章一至七節，二十章十二至十七節，撒下一章二十六節。

約拿單不顧父子之情，不體貼父親的肉體，反着父親肉體的意思，而與大衛那個‘合神心意的人’相交，結果就使他的家和他的後裔沒有因他父親受連累，反倒受了恩惠。這也是我們交友，該效法的榜樣。

(六) 但以理的三個朋友—與荒涼中的得勝者相交。但以理一章六至十七節，三章八至三十節。

但以理的三個朋友，是與但以理那位荒涼中的得勝者相交，結果就在荒涼中，為神作了歷代一直髮光、一直說話的好見證。這也是我們在今日教會的荒涼中，交友的好榜樣。

伍 飲食

一 在墮落以前

(一) ‘菜蔬和…樹上…的果子。’ 創世記一章二十九節。

在人墮落以前，神祇定規人吃菜蔬和樹上的果子，就是隻吃素不吃葷。

二 在墮落以後

(一) ‘動物都可以作…食物，…如同菜蔬一樣。’ 創世記九章三節。

到人墮落以後，神就定規動物也可以作人的食物，像植物一樣。這就是說，人在墮落以後，也可吃葷，像可吃素一樣。吃東西的意思，是叫生命得到維持。葷，是動物被殺，而成為養生的食物，在聖經中是象徵基督被殺，使我們得生—得着生命，並得以生活。所以葷，簡單的說，就是象徵流血的救贖。葷既是象徵流血的救贖，素就自然是象徵無血的行為了。在人未墮落的時候，人只吃素，就可以維持生命，乃是象徵說，在人無罪的時候，人只靠行為，就可以在神面前生活。但是人墮落了，人有罪了，必須有流血的救贖，人才可以在神面前生活。所以在人墮落以後，神就叫人吃葷，以象徵這事。就是為這緣故，撒但才叫人戒葷而吃素。撒但所以叫人戒葷而吃素，他那隱藏又詭詐的用意，就是叫人拒絕基督流血的救贖，而倚靠自己的行為活着。（可惜，這用意連那些戒葷吃素的人，也不知道！）撒但叫人所吃的，和他叫人所作所靠的，完全相合。凡受撒但迷惑而戒葷吃素的人，豈不都是修行，並靠修行的麼？這就是佛教裡面的故事。佛教注重修行，也倚靠修行。所以佛教特別主張並提倡戒葷吃素。但我們看

透了撒但在這事上的詭計，就不可有戒葷的思想或行為。我們要吃葷，以象徵宣告我們有罪的人需要基督流血的救贖。

（二）‘惟獨…血…不可吃。’ 創世記九章四節。

在人墮落以後，神雖定規要人吃葷，卻不許人吃血。因為血裡有生命，可以為人的生命贖罪。（利十七10~11。）但是等到主耶穌來了，祂卻說，祂的血是可喝的，因為祂的血真能為我們贖罪，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約六53~56，太二六27~28。）所以按預表說，血是為人贖罪的，人不可吃；但按實際說，任何的血都不能除去人的罪，惟有主耶穌的血能，（來九12，十4，）所以任何的血，都不可吃，只有主耶穌的血可吃。所以神不叫人吃血，乃是表明一個流血贖罪的故事，一面表明說，血是為人贖罪的，一面又表明說，任何的血都不能真的除去人的罪，惟有主耶穌的血能。

三 在律法時代

（一）葷素都可吃。利未記十章十二至十四節，申命記十二章十七至十八節，二十至二十二節。

在律法時代，神雖然為著要證明人的軟弱和人的罪，而要人靠行律法稱義，但實際仍叫人藉著流血的救贖而活在祂面前，所以那時祂仍叫人吃葷，以象徵這事。

（二）惟動物要分別潔淨與不潔淨，可吃與不可吃的。

在律法時代，神雖然仍叫人吃葷，吃動物，但叫人分別潔淨與不潔淨，可吃與不可吃的。憑行傳十一章五至十二節看，這是象徵神叫祂的百姓與人交接來往，要分別潔與不潔，可交接來往與不可交接來往的。那些潔淨可吃的動物，就是表明什麼人是潔淨可交接來往的。潔淨可吃的動物：

（一）走獸必須是‘分蹄’、‘倒嚼’的。利未記十一章二至八節，二十六至二十八節。

（二）水族必須是‘有翅有鱗的’。利未記十一章九至十二節。

（三）飛禽必須是不食葷，只食素的。利未記十一章十三至十九節

（四）昆蟲必須是有翅而能蹦跳飛起的。利未記十一章二十至二十五節，二十九至三十八節，四十一至四十四節。

（五）必須是活的。利未記十一章三十九至四十節。

走獸必須是分蹄倒嚼的，水族必須是有翅有鱗的，飛禽必須是不食葷，只食素的，昆蟲必須是有翅而能蹦跳飛起的，而這些又都必須是活的，才是潔淨可吃的。按象徵的意思說，走獸‘分蹄’是表明人在行動上有分別；（參看林後六17，弗五11；）‘倒嚼’是表明人反覆思想神的話語；（參看路一29；）水族‘有翅’是能在水中行走，‘有鱗’是能使水不浸入身體，這是表明人能在世界行走，而不住在世界，且不受世界的侵染；（參看約十七15~17，羅十二2；）飛禽不食葷，是不食屬死亡的屍首，食素，是食屬生命的子粒，這是表明人不接觸屬死亡的事物，只接觸屬生命的事物；昆蟲‘有翅’能飛，是表明人能離開地而活動；‘蹦跳’是表明人在世界，而不屬世界，能隨時離開世界；動物是活的，是表明人在神面前是有生命的，是活的。惟有這些樣的人，在神面前才算是潔淨的，才是神的百姓可以交接來往的。

（三）血仍是‘不可吃’。利未記十七章十至十五節，申命記十二章十六節，二十三至二十五節。

在律法時代，神仍不許人吃血。這是表明說，就是在律法時代，神仍要人注意流血的救贖。

四 在恩典時代

（一）葷素都可吃—‘鬼魔的道理，…禁戒食物，（或作叫人戒葷，）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着領受的。’提前四章一至三節。

在恩典時代，葷素都可吃。乃是出於鬼魔的道理，才叫人戒葷。凡神所造的，都是好的，都是叫我們相信而明白神道的人，感謝着領受的。我們若感謝着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絕，而不可吃的，都因神的道和我們的感謝祈求，而成為聖潔了。

‘成為聖潔’的意思，就是分別為聖，歸屬於神，為神使用。原來神所造的一切，因亞當墮落而失去屬神為神使用的地位。現在神的道告訴我們，這些東西，在神面前，都因基督的救贖，得以恢復，並且神都賜給了我們。我們相信明白神這道，而根據神這道，感謝祈求着領受這些東西，這些東西就因神這道和我們這感謝祈求，得以分別為聖，而歸屬於神，為神使用，就是給神用來養活我們這些屬神為神活着的人。我們既是分別為聖，屬神為神活着的，而這些東西用來養活我們，也就是歸為神用，所以也就是分別為聖，而歸屬於神。比方，一些麵包放在麵包店裡，就是俗的，若拿來給我們根據神的道一感謝祈求，就成為聖的了。這樣成為聖的，不是天然的，乃是因着神的道和我們的祈求而有的。這些東西，它們天然為神所用的地位，已經因着人的墮落失去了，現在能成為聖，為神所用，乃是因着基督救贖的恢復，和神所用以將這恢復告訴我們，並應許將這些東西都賜給了我們的道，以及我們因相信這道，而根據這道，為著領受這些東西，所有的感謝祈求。因着基督這樣恢復，因着神這樣告訴並應許我們，並因着我們這樣感謝祈求，這些東西就得以成為聖潔，歸為神用，所以我們就可以為著神而吃用享受。

（二）利未記十一章的條例到新約時，就廢棄了。行傳十章九至十六節。

利未記十一章的條例，是屬於舊約律法的，是為著在律法之下的以色列人的，到新約恩典時代就廢棄了，是今天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所不必遵守的。但是雖然就律法說，為著靈性，我們基督徒今天不必遵守那些條例，但就衛生說，為著身體，我們今天若能不吃或少吃那些條例所禁戒的東西，仍是有益的。

（三）‘血’和‘死的牲畜’，仍是‘禁戒’。行傳十五章二十節，二十九節。

在恩典時代，血仍是不可吃的。死的牲畜血未流出來，仍在裡面，所以也仍是禁戒的。神所以在恩典時代，仍不許我們吃血，乃是仍要我們藉著這事，表明在宇宙中只有主耶穌的血能除去我們的罪，所以除了祂的血以外，任何的我們都不吃，也都不可吃。

（四）祭偶像之物不可吃—‘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林前十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行傳十五章二十節，二十九節。

祭偶像之物是和鬼接觸過的，我們屬神的人絕不可吃，不可有分。我們不能喝主的杯，吃主的筵席—就是擘餅—和主相交，又喝鬼的杯，吃鬼的筵席—就是吃祭偶像之物—和鬼相交。

（五）‘入口的不能污穢人。’馬太十五章十一節，羅馬十四章十四節，二節，二十三節。

在神看，凡物原沒有不潔淨的，所以凡入口的東西都不能污穢人，都是可吃的。若有人信心軟弱，以為有的東西不潔淨，那東西在他就不潔淨，他就不要吃。若有疑心，不是出於信心而吃，必被定罪，因為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但我們若剛強，有信心，就什麼都可吃，沒有不潔淨的。

（六）‘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八章八節。

在恩典時代，食物不是叫神看中我們的條件；所以任何東西，我們吃與不吃，都無關緊要。

（七）‘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馬十四章十七節。

我們對於吃喝，不要太講究，因為神的國不在乎這些事，乃在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我們今天活在神國裡的人，不該注重吃喝的問題，應該注意屬靈生命的事。這是神所喜悅的。

（八）‘或吃或喝，…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章三十一節。

今天雖然沒有律法規定什麼可吃，什麼不可吃，但我們無論吃喝什麼，都要榮耀神，也都必須能榮耀神。凡能榮耀神的，我們都可吃喝，否則，都不可。

(九) ‘是吃肉，是喝酒，…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 羅馬十四章十五節，二十至二十一節，林前八章九至十三節。

我們無論吃喝什麼，也都必須不叫別人受敗壞、受虧損，不叫神的工作有妨礙、被毀壞。凡能絆跌弟兄的，凡能損傷神工作的，我們都不可吃喝。

(十)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 以弗所五章十八節，參看提前五章二十三節。

聖經雖然沒有禁止我們喝酒，卻禁戒我們醉酒。但是喝酒，就難免醉酒。要不醉酒，還是不喝酒為妙。要想不掉在坑內，就不要到坑邊，最為穩妥。接近坑邊，就容易掉進坑內。照樣，接觸酒，就容易醉酒。醉酒能使人放蕩不羈，所以不該，所以要提防。

△ 飲食的象徵—基督與神的話是生命的飲食

(一) 基督—‘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約翰六章三十五節，五十一節，五十四節，約翰七章三十七節，四章十四節。

宇宙中一切的事物，都有象徵的意思，大多都是象徵神在基督裡的救恩。這不是巧合的，乃是神所安排的。神安排宇宙中一切看得見的事物，作屬靈事物的象徵。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人倫中的各種關係，都是一種象徵。就是連衣食這樣的事物，也無不是一種象徵。飲食是象徵基督是我們生命的飲食。基督說，祂是生命的糧，能叫人不餓。祂也有生命的活水，能叫人永遠不渴。祂藉著十字架上的死，把祂自己分給人，把祂的生命流出來，作賜給人的活水。人肯到祂這裡來，信祂、接受祂，就是吃祂喝祂，祂就必叫人得到生命的滿足，永遠不再饑渴。所以我們每逢吃喝的時候，都該意會到祂如何作我們生命的糧食與活水，給我們吃喝享受，使我們飽足。

(二) 神的話—‘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我得着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 馬太四章四節，耶利米十五章十六節。

食物也是象徵神的話如何作我們屬靈生命的食物。我們要學習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也是靠神的話。我們應當常把神的話當食物吃下。我們每逢吃飯，使身體得到營養的時候，也該想到我們的靈性如何需要神的話來喂養。

陸 服裝

一 在墮落以前

（一）‘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世記二章二十五節。

在墮落以前，人並不穿衣服。那時人是無罪的，雖赤身露體，也不知羞恥，所以不需要穿衣服遮羞。

二 在墮落以後

（一）‘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世記三章七節。

到人犯罪了，人才知道赤身露體的羞恥，所以就感覺有穿衣服遮羞的需要，而用樹葉為自己編作遮羞的裙子。實在那是不能遮羞的。這是表明說，犯罪的人，想要用自己所作的，用自己的行為，遮蓋自己的羞恥，乃是不可能的。

（二）‘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世記三章二十一節。

墮落的人用樹葉為自己所編的裙子不能遮羞，所以神就來為他們用被殺犧牲的皮子—也就是用被殺的犧牲—作衣服給他們穿著遮羞。這是表明墮落的人用自己所作所行的遮羞，雖是不可能的，但神用被殺的羔羊—基督—當作義，來給我們遮羞，卻是完全可能的。

（三）‘不見…赤身。’創世記九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

在墮落以後，神要人穿衣服的用意，原則就是為著遮蓋赤身的羞恥。所以任何的衣服，不管是何種質料，何種式樣，都必須能將人的赤身

遮過並遮住，使身體不露出來才可以。像今日一般袒胸露臂、赤腳露腿的光景，就原則說，實在是不合乎神要人穿衣服的用意。

三 在律法時代

（一）‘你上我的壇，不可用台階，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出埃及二十章二十六節。

到律法時代，神叫人穿衣服，仍是為著遮羞，使身體不露出來。所以神不許以色列人用台階上祀的壇，免得露出他們的下體來。有罪的人，無論何時都是需要穿衣服遮羞的。

（二）‘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申命記二十二章五節。

神不准許祂的百姓以色列人，女穿男衣，或是男着女服，就是我們所說的女扮男裝，或是男扮女裝。這是一種極端的混亂，取銷了男女之間在服裝上分別的保障，很容易引進淫亂的事，乃是神所憎惡的！今日一般女像男的裝飾，就原則說，也難是神所喜悅的。

（三）‘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攙雜料作的衣服。’申命記二十二章十一節。

在律法時代，神不許以色列人穿羊毛細麻兩樣攙雜料作的衣服。羊毛是出自動物的生命，細麻走出自植物的生命。這表明神不喜歡我們的義行一就是衣服所象徵的一是由於那出自屬基督和屬亞當，屬靈和屬肉體兩種生命的東西攙雜而成的。也就是說，神不許可我們憑屬靈和屬肉體兩種生命活着，使我們的生活行動裡，有屬靈和屬肉體兩種生命東西的攙雜。

（四）‘在衣服邊上作繸子，…釘一根藍細帶子。…佩帶這繸子，…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使你們…成為聖潔…歸與…神。’民數記十五章三十八至四十節。

在舊約的時候，神叫以色列人在他們所穿的衣服底邊的繸子上，釘一條藍色帶子。藍色是天的顏色。藍色帶子釘在他們衣服底邊的繸子

上，圍着他們的腳，意思就是叫他們的腳步受屬天的約束。他們看見那藍帶繸子，就記念遵行神一切的命令；而不隨從自己的心意和眼目所愛好的行邪淫，使他們成為聖潔，歸與神。

（五）祭司的服裝。出埃及二十八章二至四十三節。

以上是說神要以色列百姓如何穿衣服。至于神要他們中間的祭司所穿的衣服，就與他們完全不同。這記在出埃及二十八章。那些服裝，都有象徵的屬靈意思。我們現在不能去看它們。

四 在恩典時代

（一）‘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發、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提前二章九節，彼前三章三至五節，參看創世記三十五章四節，出埃及三十三章五至六節，以賽亞三章十六至二十五節。

這裡所引聖經的話說得很清楚，在恩典時代，神要我們注重裡面屬靈的美德，而不注重外面美麗貴重的妝飾。尤其是姊妹們該如此。因為這裡所引的這些話，是對姊妹們說的。聖靈所以把這些話專特的對姊妹們說，乃是因為姊妹們特別愛注重妝飾的緣故。

神在這裡，對我們今天的妝飾該如何，並沒有細則的說明，只在原則上說到兩點：（一）要‘正派’，（二）不要奢華。正派不敢說有一定的標準，但我們各人會知道我們的妝飾正派不正派。這是很奇妙的！我們無論在那裡，無論到了什麼地步，我們裡面知道我們的妝飾怎樣就是正派，怎樣就是不正派。關於奢華的問題，神在這裡說的比較詳細一點。凡是黃金、珍珠、貴價的東西，都是被神算作奢華，不許我們穿戴的。此外，一件服裝奢華不奢華，也像正派不正派一樣，雖然很難有一定的標準，但我們各人自己裡面有一個尺度，知道如何就是奢華，如何就是不奢華。因為在新約之下，神不是像在舊約之下一樣，對於一件一件事，都給我們一條一條死板的律法，乃是把生命的活律法放在我們裡面，（來八10，）使我們在凡事上，裡面都知道什麼是當作的，什麼是不當作的。但願我們在妝飾打扮上，肯跟隨我們裡面的這個‘知道’。

我們身上的妝飾，是非常關係我們在神面前的。雅各和他一家的人，要上伯特利去敬拜神，就把他們的耳環和偶像一同去掉。可見妝飾是和偶像一樣能攔阻人親近神的。妝飾實在也就是人身上的一種偶像！所以要親近神，怎樣必須去掉那原裝的偶像，同樣也必須去掉這化裝的偶像—妝飾。

以色列人當日在曠野所拜的金牛犢，就是出於他們身上的妝飾。所以神要他們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使祂知道怎樣對待他們。哦，我們身上的妝飾，常會變作我們所拜的偶像，使神為難，不知道該怎樣對待我們才好。所以我們要得到神的帶領，就必須把我們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像以色列人當日所作的一樣。

以賽亞三章說，當日錫安城所遭的懲罰，乃是由其中的婦女妝飾妖艷所致。這叫我們知道，妖艷奢侈的妝飾，會招惹神的擊打！妝飾奢侈，打扮妖艷的人，在此當受警戒！

（二）‘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馬太六章十七節，參看傳道書九章八節。

我們雖然不該妝飾奢華，但應該衣飾整潔。就是連禁食的時候，主也要我們梳頭洗臉。就是照專講虛空的傳道書所說，我們的衣服也要潔淨，頭也要整理。我們千萬不要以為衣飾糊塗，頭腳馬虎，就是屬靈。我們更不該特為妝飾糊塗一點，或故意輕忽梳洗，好顯示禁食，以博得屬靈的稱讚。這都是裝作屬靈！假屬靈！這都是該被定罪的！真屬靈，在妝飾上必是最正常的，不奢華，不講究，也不糊塗，不馬虎，乃是整整潔潔的。

（三）‘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若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林前十一章四至五節。

照主借使徒在這裡所說的，今天我們弟兄禱告或是講道，都不該蒙着頭，所以也不該戴着帽；姊妹禱告或是講道，就該蒙着頭。至于為何該這樣作，我們在第十九題蒙頭一篇已經講過了，所以在這裡就不再說了。

(四) ‘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 — ‘女人…以剪髮剃髮為羞愧’。林前十一章十五節，六節。

照神所定規的，姊妹該有長頭髮。這是給姊妹作蓋頭的，也是姊妹的榮耀。所以姊妹不該剪髮剃髮，倒該以剪髮剃髮為羞愧。但是今日的時髦，竟以剪髮為美麗！正和聖經所說的相反！這是姊妹不該效法的。當然剪髮加上燙髮，更是不該的！沒有一個敬虔愛主的姊妹，不覺得這些是得罪主的。也沒有一個清心追求主的姊妹，能剪髮燙髮，而心裡平安的。這些是不討主喜悅的打扮，是不敬虔的記號。真願主拯救姊妹們脫離這些違反祂旨意的時髦妝飾，而照祂的意思留起長髮來。

(五) ‘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 林前十一章十四節。

姊妹有長頭髮是榮耀，但弟兄有長頭髮，便是羞辱。姊妹所以該有長頭髮，因為姊妹是蒙頭的；弟兄所以不該有長頭髮，因為弟兄是作頭的。這些都是神所安排的。我們的天性也覺得該這樣。我們若看見一個男人頭髮長長的，必覺得不自然；若看見一個女人頭髮短短的，也必感覺不舒服。這些都是出於我們裡面天性自然的感覺，是我們該看重而跟從的。

△ 服裝的象徵—基督為信徒的義，與信徒所行的義

(一) ‘祂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 以賽亞六十一章十節，參看路加十五章二十二節，林前一章三十節。

這裡說，神以拯救為衣，以公義為袍，給我們穿上。這裡的原意，以拯救為衣，和以公義為袍，乃是指着一件事。拯救的衣，就是公義的袍；公義的袍，也就是拯救的衣。神是把公義當作拯救，像一件衣服給我們穿上。所以衣服在聖經中是象徵義的。第一象徵基督是我們的義，第二象徵我們所行的義。食物象徵基督是我們裡面養生的糧食，衣服象徵基督是我們外面遮羞的義袍。基督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自己滿足，也在我們外面，使我們蒙神悅納。神怎樣把基督當作生命的食物，賜給我們吃，叫我們滿足，如同那慈愛的父親把肥牛犢宰了，給那回家的浪子吃，叫他快樂一樣，神也照樣把基督當作公義的衣袍，給我們穿在身上，叫我們在祂面前蒙悅納，像那慈愛的父親把那上好的袍子，給那浪子穿上，叫他在父親面前看為美麗一樣。那慈愛的父

親怎樣為兒子裡面預備了肥牛犢，併為兒子外面預備了上好的袍子，神也照樣為我們裡面預備了基督作我們的生命，併為我們外面預備了基督作我們的義。

我們已經看見，神叫人吃葷藉以表明需要基督的救贖，撒但就叫人戒葷藉以表示拒絕基督的救贖。照樣，我們也要看見，神叫人穿衣藉以表明需要基督作義，撒但也叫人赤身藉以表示拒絕基督作義。不只鬼附在人身上，喜歡叫人赤身露體，（參看可五15，）就是撒但在人心裡運行，也願意叫人袒胸露臂。今天一切局部露體，或半赤身式的時髦服裝，無不是出自撒但的運行，其隱意都是叫人表示拒絕基督作義。可惜今天許多接受主作義的弟兄姊妹，竟也隨從撒但所運行出來的時髦，穿那些局部露體或半赤身式的衣服，使他們在這穿衣的事上，不能好好表明他們如何需要並如何得着基督作他們的義。但願主給我們看見，在這些吃飯穿衣的事上，正面都有祂象徵的用意，反面也都有撒但反象徵的隱意，而在這些事上，拯救我們脫離撒但反面的隱意，使我們能合乎祂正面的用意。

（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啟示錄十九章八節，參看馬太二十二章十一節，啟示錄七章十四節，以賽亞六十四章六節。

這裡明說，衣就是義。這衣是將來基督的新婦所穿的細麻衣。這裡說，那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義，不是基督作我們義的義，乃是我們靠着聖靈所行出的義。基督作我們義的義，是叫我們得救；我們靠着聖靈所行出的義，是叫我們得勝。所以我們每一個聖徒，都該有兩種義，都該穿兩件衣服。一種是基督作我們的義，使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義；是基督自己作我們一件義袍，穿在我們身上，使我們配作神的兒女。這是叫我們得救的。另一種是我們靠着聖靈所行出的義，使我們在基督面前得稱許；是我們在聖靈裡所行出的義，作我們一件義衣，穿在我們身上，使我們配作基督的新婦。這是叫我們得勝的。基督作我們的義，叫我們配進到神面前；聖靈帶著我們行出義，叫我們配獻到基督面前。聖靈帶著我們所行出的義，乃是我們將來到基督面前所穿的細麻衣，也是我們將來赴基督婚筵所必需的‘禮服’。我們光有基督作我們的義，而沒有聖靈帶著我們行出義，我們就只能得救，不能得勝，所以就只配作神的兒女，享受祂家裡的福分，不配作基督的新婦，享受祂婚筵的福氣。要配作基督的新婦，得享祂婚筵的福氣，就必須有靠着聖靈所行出的義。這義不是我們自己所能有的；

我們自己所能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不能帶到神面前，也不能帶到基督面前。這義乃是我們在聖靈裡，靠着基督的生命，也就是靠着基督自己，所活出所行出的，並且是‘用羔羊的血…洗白淨’的，所以能作一件‘光明潔白’的衣服，穿在我們身上，使我們配作基督的新婦，而獻在基督面前。

所以我們在神面前，該有一件衣服，在基督面前也該有一件衣服。在神面前該有的一件，是基督自己作我們的義，這是我們一信就得着的。就我們而論，這是客觀的。在基督面前該有的一件，是聖靈藉著基督的生命，帶著我們所行出的義，這是我們相信以後一生該活出的。就我們而論，這是主觀的。這兩件衣服，關係我們的得救和得勝，是我們不可忽略的。所以在我們注重服裝的時候，也該想到這兩件衣服的問題！

柒 對於錢財

（一）錢財的地位—與‘神’相對。馬太六章二十四節。

主耶穌說，我們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就是錢財。主這話給我們看見，錢財是在神的對面，是與神相對的。我們知道，撒但乃是神的對頭，是宇宙中在神的對面，與神相對的。所以錢財是和撒但在同一的地位上，與神作對。許多時候，錢財實在也就是撒但的化身，在人身上作撒但所要作的事，叫人遠離神、棄絕神、頂撞神，甚至在人身上奪取了神的地位。哦，許多人豈不也真是把錢財看作‘神’、當作‘神’麼？錢財在人身上實在是神的對頭，是與神相對的。難怪主耶穌說，我們事奉神，就不能事奉錢財。

（二）錢財的性質—‘不義的’。路加十六章九節。

主稱錢財作‘不義的錢財’。主這樣稱呼錢財，不是因為錢財的來路不義，乃是因為錢財的本身是不義的。因為主這話不是說到那來路不義，用不義的方法得來的錢財，乃是說到錢財這樁東西。所以主這話是說出錢財的性質如何，乃是‘不義的’。錢財這樁東西，無論在已往的伊甸樂園裡，或是在將來的新耶路撒冷裡，都是沒有的，所以不是出於神的，乃是出於撒但的，乃是撒但在墮落的人類中間所發明、所推行的。它的性質，在神面前，是與神各方面都不合的，所以在神看是‘不義的’。

(三) 錢財的作禍—‘迷惑’。馬太十三章二十二節。

主稱錢財的本身作‘不義的錢財’，稱錢財在人身上的作禍作‘錢財的迷惑’。錢財在人身上的作禍，就是‘迷惑’人。在世界中，難得有一種事物，比錢財再迷惑人。哦，錢財的迷惑真是厲害！但願我們提防。

(四) 錢財的虛空—‘虛無，…飛去’—‘無定’—‘到…無用的時候’。箴言二十三章五節，提前六章十七節，路加十六章九節。

人常說錢財是‘實貨’。但神說錢財是‘虛無的’。因為錢財‘必長翅膀，如鷹飛去’。所以錢財是‘無定的’，並且還會有‘無用的時候’。神這些話該提醒我們，不要迷戀錢財，受它欺騙，以它為可靠的實物，結果被它騙得虛空可憐！

(五) 信徒與錢財

1 ‘不要愛錢財。’ 希伯來十三章五節原文。

錢財能迷人，所以人人都愛它。但信徒對於錢財，第一就是‘不要愛’。錢財所以能迷人，是因為能騙人。我們若識透了它的騙局，就怎能為它所迷而愛它？我們若看見它的地位是與神相對的，性質是不義的，作為是迷惑人的，結果是虛空的，就我們怎能還戀它愛它！

2 ‘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 路加十二章十五節，參看十六至三十四節。

信徒對於錢財，也要謹慎，免去一切的貪心。要免去貪心，就不要像那無知的財主，只知倚靠財物，而不知倚靠神。我們若相信那養活飛鳥，妝飾百合的神，看我們重於飛鳥和野草，必顧到我們一切生活的需用，我們就能不為衣食憂慮，而免去貪心。

3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因為…財寶在那裡，…心也在那裡。…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馬太六章十九至二十四節。

信徒對於錢財，基本的存心是不要愛。有了這基本的存心，就能沒有錢財，也不貪；有了錢財，也不戀。這樣，就能把錢財積攢在天上。這是每一個信徒都該作的。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將錢財積攢在天上，因為：（一）錢財在那裡，我們的心也在那裡。要我們的心在天上，錢財就必須積攢在天上。（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能事奉神，又事奉錢財。我們要不這樣，就必須把錢財不留在手中，而送到天上。

4 ‘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甘心施捨，樂意供給給人，…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 提前六章十七至十九節，參看林後八章九節，十四至十五節，以弗所四章二十八節，行傳二十章三十五節。

信徒也必須學習不倚靠錢財，甘心施捨，樂意供給給人，為自己的將來積成一個美好的根基。我們不要光為今天用錢財，也要為將來用錢財。這就需要我們施捨、供給給人。我們為自己用錢財，都是為著今天；我們為別人用錢財，才是為著將來。我們該想到主耶穌怎樣為我們成了貧窮，而甘願也為別人成了貧窮，好使我們多的沒有餘，少的也沒有缺。我們總該把有餘的財物，分給那缺少的人。我們總當記念主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

5 ‘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 路加十六章九節，參看一至十三節。

我們該趁着今天錢財有用的時候，儘力用錢財結交朋友，就是用錢財幫助人，供給給人，或推廣福音拯救人，好到將來錢財無用的時候，有我們用錢財所幫助的人，在天上永存的帳幕裡歡迎接待我們。真怕有好些弟兄姊妹，不如主所說那不義的管家聰明，不趁着今天還有機會的時候，儘力用錢財幫助人，以致將來到天上去的時候，沒有人歡迎他們。將來到天上有人歡迎，也是一件極其快樂的事。但是這需要今天先用錢財將歡迎的人預備好。我們得救的時候，回到神的家裡，有父親歡迎我們，這不用我們作什麼。（這是主在路加十五章所告訴我們的。）但是我們將來回到天上的家裡，要有人在那裡歡迎我們，那就需要我們在今天善用錢財，結交朋友。（這是主在路加十六章所告訴我們的。）但願我們在這事上忠心。

這事在主看是‘最小的事’，所用的也是屬地‘不義的錢財’一虛無的東西，不是屬天真‘真實的東西’，且是‘別人一墮落屬地的人一的東西’，不是‘自己一得救屬天的人一的東西’。我們今天若在這事上忠心，主將來就必將大事一國度裡的事一派給我們，將屬天真實的東西託付我們，將我們自己的東西一國度裡的東西一賜給我們。

捌 對於在上的權柄

(一) 在上權柄的由來—‘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馬十三章一節。

一切權柄都是出於神的，凡在上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神給人權柄管治人，乃是從挪亞出方舟以後。(創九6。)從那時起，神就叫人掌權管治人。但得到這權柄的人，常妄用這權柄，叫人作得罪神的事。所以敬畏神的人，在這樣的時候，雖然服那由神來的權柄，卻不能聽那得罪神的命令，就如但以理一章八至十六節，三章八至二十七節，六章四至二十三節等處所記的事一樣。

(二) 信徒與在上的權柄：

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不要毀謗’。羅馬十三章一至七節原文。提多書三章一至二節原文。彼前二章十三至十四節。

在上有權柄的，既是神所命的，信徒就當服，就當懼怕、恭敬、遵其命，而不毀謗。

2 ‘尊敬君王。’彼前二章十七節。

信徒對君王元首，應當尊敬。

3 ‘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羅馬十三章七節，馬太二十二章二十一節。

信徒也當好好盡本分納糧上稅。

4 ‘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 提前二章一至三節，參看但以理一章八至十六節，三章八至二十七節，六章四至二十三節。

信徒還得為一切在上掌權的禱告、代求，求主賜給他們智慧、平安、和救恩。這是最緊要的。

玖 信徒行事為人的四個原則

（一）對己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 林前六章十二節，十章二十三節。

信徒凡事都可作，但必須對自己有益處。無益有損的事，是信徒絕不可作的。

（二）對事有自由—‘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 林前六章十二節。

信徒無論作什麼事，都必須不受它的轄制；凡能有癮、有癖、轄制人、叫人不自由的，都不可作。

（三）對人有造就—‘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 林前十章二十三節。

信徒無論什麼事，也都必須能造就人；凡敗壞人，叫人跌倒的，都不可作。

（四）對神有榮耀—‘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林前十章三十一節。

信徒無論作什麼事，也都必須能榮耀神；凡叫神的名受羞辱，神的見證受虧損的，都不可作。

對己有益處，對事有自由，對人有造就，對神有榮耀，乃是信徒行事為人的四大原則。信徒一切生活中，無論大小事情，凡聖經無明言禁止或許可者，可作與否，都可用這四個原則測驗定規。如果這四個原則都通得過，就可作；若這四個原則中，只要有一個通不過，就不可

作。像吸煙、看電影一類的事，聖經無明文禁止，到底可作不可作，都可用這四個原則來測驗。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